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民司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債務人王蕾淳即王秀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開始清算程序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院113年3月28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7號民事裁定。
- 二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王蕾淳即王秀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號）自113年3月28日下午5時整起開始清算。
- 二、債務人之債務人及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持有人，對於債務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，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；如於申報債權之期間，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，對於清算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113年5月26日前，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3年6月15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；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。
- 四、各債權人申報、補報債權時，應將債權種類、有無擔保或優先權、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項目（計算至裁定開始清算前一日）分別詳列（請參照附件1），並敘明是否訴訟或強制執行中（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案號），有無執行名義（如有，請一併影印報院）。
- 五、債權人不依前2項申報、補報債權者，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法院得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- 六、對於已申報、補報債權有異議者，應於債權申報、補報期間屆滿，並經本院依上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將債權表送達或公告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- 七、債務人應將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，記載書面提出於本院；並將與該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、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，移交管理人或本院所指定之人。

6/15

司法事務官

陳和連

